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黃怡菁
電話：07-5252000#2609
傳真：07-5252601
電子信箱：yiching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術字第1120010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.10.03海綜研字第1120010318號函.pdf、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.pdf、113年度補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.pdf、研究計畫申請書.odt、研究計畫書範本.odt、利害迴避暨學術倫理切結書.odt、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系所申請彙總表.ods

主旨：海洋委員會113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，即日起至112年11月17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受理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2年10月3日海綜研字第11200103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補助相關說明摘要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本校大學部、非在職專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學生，並獲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推薦者。提案學生及指導教授資格，請詳見作業要點。

(二)補助內容：

1、符合該會113年度補(捐)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相關範疇者，優先核予補助。

2、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1件計畫為限，每案之申請金額(含研究助學金及耗材等費用)不得逾新臺幣10萬元。

(三)申請程序：

1、申請補助者須將申請書、研究計畫書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切結書及相關文件一併繳交至系所彙整。

2、請系所承辦同仁於112年11月17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，將前述彙整後的申請資料及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

裝

訂

線

管用印完成之系所申請表，一併送至研發處，由本校函送該會辦理申請事宜。

(四)執行程序：

- 1、經該會通知核准補助，自簽約日起開始執行。獲補助學生應陸續提交期中報告及全案成果報告，並於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核銷作業。
- 2、補助款將由主計室開立經費代碼於指導教授校內主計系統名下，提供獲補助學生使用。
- 3、獲補助學生於計畫執行期間因正當理由，擬申請終止執行計畫時，由系所發函至海洋委員會辦理計畫終止。

三、申請者請務必確保計畫執行完成之年度可行性，應屆畢業者(如大四生/碩二生等)請審慎評估畢業後仍可持續完成該計畫，再行提出申請，以免資源浪費。獲補助學生如無正當理由申請終止執行計畫，該會將列入次年本校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。

四、檢附該會來函電子檔、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113年度補(捐)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、研究計畫申請書及研究計畫書範本、學術倫理切結書及系所申請彙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、生物科學系、環境工程研究所、通訊工程研究所、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、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、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、海洋科學系、海下科技研究所、海洋事務研究所、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、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、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、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、社會學系、政治經濟學系、教育研究所、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、社會創新研究所、資訊工程學系

副本：本校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海洋科學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西灣學院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